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相　對　人　鄭國平

關　係　人　雅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平

關　係　人　鄭如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國平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(1)108年3月21日、(2)108年7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(1)8,400,000元及(2)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(1)138年3月20日、(2)138年7月28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8年3月2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(1)7,000,000元、(2)2,500,000元，並有簽立借款契約書二紙，借款期間分別為(1)108年3月25日起至128年3月25日、(2)108年7月30日至118年7月30日，另關係人雅佳建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元，相對人鄭國平為其連帶保證人，關係人鄭如成另為上開2,500,000元之債務保證人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共9,430,2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

物等語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二件、借款明細表影本三件、存證信函影本三件、連帶保證書影本一件、授信合約書影本一件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暨其他約定事項影本各二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各一件、相對人及關係人戶籍謄本各一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各一件、雅佳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0年7月2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	段 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○○○段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99.00	全部	鄭國平(全部)

附表（建物)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700	花蓮市○○○○○段0380		H2住宅、	一層56.52	236.33	陽台	20.97	平方公尺	全部	鄭國平

（續上頁）

	-000	街18巷13號	-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二層58.81 三層58.81 四層36.35 屋頂突出物25.84						(全部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